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

兹甲方 白帥帥 乙方 高美女 因離婚,原協議
V子□女 白小小 由□甲方V乙方 高美女
任之, \square 雙方共同任之,民國 $\phantom{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$
,經雙方同意重新協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
任之。
此 致
臺東縣 ○○○ 戶政事務所
協議人(甲): 白帥帥 印 (簽章)
户籍地址: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
身分證統號: <u>W123456789</u>
協議人(乙):高美女印(簽章)
户籍地址: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
身分證統號:A123456789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 日